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文件

滕环字〔2023〕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便民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科室站队中心:

现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便民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便民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便民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积极优 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 水平保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全市"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围绕破解影响重大项目污染防治、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助力全市实现工业倍增,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二、重点任务

- (一) 优化审批流程, 提升服务质量。
- 1. 完善机制,提升审批成效。 围绕服务企业, 开通绿色通道和咨询平台, 提高审批效率和管理效能, 变"坐等"审批为"上门服务", 为企业提供准入政策、法律法规、环保手续办理等全程咨询服务。为项目单位在环评编制、总量申请等方面进一步做好服务, 提高办事效率。

- 2. 提前介入,做好服务保障。 围绕全市经济发展思路,对准备引入的新项目,提出前期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第一审批权的职责,发挥源头控制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效能,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事急办、慢事快办、特事特办。
- 3. 主动作为,及时公开审批信息。严格执行项目分类管理要求,指导企业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规程和审批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所有审批项目均从受理、拟审批和批复等环节均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二)规范执法监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 1. 开展精准帮扶,推行差异化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帮助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因环保问题无法正常生产的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帮扶指导,确保正常生产后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列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滕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中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轻罚,督促帮扶

企业尽快整改。

- 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针对不特定企业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规定,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且"打包"执法事项,推行"进一次门、查多件事"的执法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
 - (三) 完善正面清单, 减少现场执法频次。
- 1. 严格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做到"无事不扰"。制定"滕州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检查,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
- 2. 依托滕州智慧环保平台,推进远端非现场执法。全面 推行"互联网十监管"模式,依托滕州智慧环保平台的用电监 管、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等手段,对能够实现平台监管、网络 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的企业,尽量做到不去企业实地 执法,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检查。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便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总量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各项工作开展。

2. 加强责任落实。把"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便民"工作列入 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办理 科室及人员,把优化营商环境和污染防治结合起来,切实深入 基层、深入企业,掌握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政策落实中存 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支持企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精准 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